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244號

原告 三鼎不動產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倉銘

訴訟代理人 郭順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彥騰、王盈穎間因請求返還獎金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獲准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即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105元，應徵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